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安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惟事實部分補充記載如下：「陳佳安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右側大腿挫傷」，及將「雙方因而發生碰撞」更正為「陳佳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何婕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862巷33弄由北往南方向直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何婕瑜見狀剎車不及而自摔，雙方未發生碰撞（被告警詢筆錄、告訴人警詢筆錄、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警卷第49頁編號14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爰審酌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肩部壓砸傷、左側膝部壓砸傷並有膝部與小腿擦傷、右側肘部擦傷、右側大腿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經本院詢問告訴人意見，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本院卷第11頁），被告迄今尚未徵得告訴人之原諒，實有不該，惟念及告訴人之傷勢非重，且告訴人亦有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偵卷第13頁），暨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被告於車

01 禍當下與告訴人父親起爭執之錄音譯文（偵卷第24頁、第24
02 頁背面），嗣被告於偵查中表示認罪】智識、家庭、經濟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徐慧嵐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附錄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9455號

21 被 告 陳佳安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3 居臺南市○○區○○○街00號5樓之6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佳安（涉犯肇事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
29 年2月18日10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30 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936巷20弄由東往西方向行
31 駛，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936巷20弄與中正路2段862

01 巷33弄交岔路口處作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
02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03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形，
0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未讓直行車先
05 行，而貿然作左轉彎，適有何婕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6 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862巷33弄由北往
07 南方向行駛，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何婕瑜人車倒地，致受有
08 右側肩部壓砸傷、左側膝部壓砸傷並有膝部與小腿擦傷、右
09 側肘部擦傷、左側小腿挫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

10 二、案經何婕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婕瑜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泓
14 仁診所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5 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
16 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7 113年9月20日南市交鑑字第1132120745號函及所附鑑定意見
18 書(南鑑0000000案)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監
19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現場暨車損照片13張附卷可佐，被
20 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